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37
23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 16 和 17 条
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格鲁吉亚

[原文：俄文]
[1997年8月25日]

* 附件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询。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4	3
一、第1条.....	15 - 34	5
二、第6条.....	35 - 49	7
三、第7条.....	50 - 67	10
四、第8条.....	68 - 85	13
五、第9条.....	86 - 118	15
六、第10条.....	119 - 147	20
七、第11条.....	148 - 199	26
八、第12条.....	200 - 251	35
九、第13条.....	252 - 289	43
十、第15条.....	290 - 323	48

导 言

1. 这是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和 17 条编写的关于格鲁吉亚执行《盟约》的当前情况的初次报告，涉及的时期是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底。
2. 为编写格鲁吉亚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下简称《盟约》) 情况初次报告，根据国务部长的指示，成立了一个由各部和政府部门代表组成的临时工作组。文件的核心部分是由同一工作组编写的。
3. 在编写报告时，采用了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格鲁吉亚工会联合会、传播媒介以及社会研究机构提供的材料。提交报告的推迟是因为没有设立一个专门编写国家报告的常设工作部门。
4. 1994 年将《盟约》正式译成格鲁吉亚文本。但是，由于案文尚未大规模印刷出版，所以广大公众还不能见到。在阿加里亚以格鲁吉亚文、俄文和英文限量出版了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的摘要。因此，没有在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非政府人权组织中广泛散发《盟约》。所以，1997 年 6 月 3 日题为“在格鲁吉亚更好地保护人权的措施”的第 284 号总统令要求出版包括《盟约》在内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汇编。这项命令还建议格鲁吉亚最高法院确保格鲁吉亚各级法院积极适用国际人权标准(第 9 段)。
5. 《宪法》(第 6.2 条)规定，格鲁吉亚法律必须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在格鲁吉亚加入的条约和协定与《宪法》不一致的情况下，前者在法律上优先于国内法。
6. 总言之，《格鲁吉亚宪法》纳入了《盟约》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同时，它也不排斥《盟约》未提到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公民权利、自由和保障(第 39 条)。在本报告对《盟约》各条的评论中介绍了对《盟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宪法保证(关于自决权，见关于《盟约》第 1 条的评论)。
7. 本报告中没有对第 14 条的评论，因为《宪法》规定了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第 35.5 条)，而且，这一规定实际上已在全国实行。
8. 不歧视的原则体现于《宪法》的下列一系列规定中：

- (a) 关于格鲁吉亚公民不论其语言或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如何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均享有平等权利的规定(第 38.1 条);
- (b) 关于不分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或居住地点如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第 14 条);
- (c) 关于全国社会经济平等发展的规定(第 31 条).

9. 《宪法》规定，合法居住在格鲁吉亚境内的任何人均可自由选择居住地点、在境内迁移和离境(第 22.1 条、第 21.2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与格鲁吉亚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尽同样的义务。格鲁吉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庇护。对因政治原因或从事在格鲁吉亚不认为是罪行的活动而面临迫害的难民，禁止引渡(第 47 条).

10. 根据《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外国人”是指另一国家的公民或无国籍的个人。居住在格鲁吉亚的外国人，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种族、国籍、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活动领域或其他情况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格鲁吉亚保护合法居住在格鲁吉亚境内的外国人的生命、人身安全、各种权利和自由。

11. 居住在格鲁吉亚的外国人与格鲁吉亚公民享有同样的工作和闲暇权利，但不能从事法律规定只能由格鲁吉亚公民承担的工作。

12. 外国人还享有下列权利：享受保健和社会福利；拥有个人财产以及继承和遗赠财产；接受与格鲁吉亚公民平等的教育；保留文化价值、使用母语、保留和发扬本民族文化和传统；参加民间(非政治)组织；自由信仰宗教。

13. 在婚姻和家庭事务方面，外国人享有与格鲁吉亚公民同样的权利。他们可对学术著作、艺术创作和发明等行使知识产权。但是，《宪法》确实保留了国家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政治活动实行限制的权利(第 27 条)。

14. 从 1994 年至本报告提交时，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下列与《盟约》所涉人权有关的法律：

- 《行政犯罪法及婚姻与家庭法》(修订)——1994 年 3 月 17 日；
- 《民间组织法》——1994 年 6 月 14 日；
- 《残疾人福利法》——1994 年 6 月 14 日；

- 《精神援助法》 —— 1995 年 5 月 1 日；
- 《宪法法院法》 —— 1996 年 1 月 31 日；
- 《消费者权利法》 —— 1996 年 3 月 20 日；
- 《农田(所有权)法》 —— 1996 年 3 月 22 日；
- 《流离失所者法》 —— 1996 年 6 月 28 日；
- 《为格鲁吉亚领土完整、自由和独立牺牲者、失踪者或因伤致死者家属(福利)法》 —— 1996 年 12 月 27 日；
- 《工会法》 —— 1997 年 4 月 2 日；
- 《基本生活水平(确定规则)法》 —— 1997 年 4 月 17 日；
- 《医疗保险法》 —— 1997 年 4 月 18 日；
- 《民法》 —— 1997 年 6 月 27 日。

一、第 1 条

15. 国家确认尊重自决权，认为可以一系列方式行使自决权。这些形式的共同点是：在一切情况下，有关公民资格的原则相同，保证居住在全国各地的各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

16. 格鲁吉亚尊重民族自决权反映在它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中。《宪法》第 38 条宣布，格鲁吉亚公民，除其他考虑以外，不分语言、民族、种族或宗教背景，一律平等。同时，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有损格鲁吉亚主权、国家制度、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方式行使少数权利。

17. 《公民法》(第 4 条)保证所有公民，不分民族或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8. 有 94 个民族居住在格鲁吉亚。格鲁吉亚国家已形成一个基础结构，它有助于各民族和种族表现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特点。

19. 国家为以俄文(Svobodnaya Gruzia)、亚美尼亚文(Vrastan)和阿塞拜疆文(Gyurjyustan)出版官方报纸提供资金。私人和非政府组织还以希腊文、德文和俄文出版报纸。全国约有 400 所民族学校——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阿布卡兹、奥塞德等族的民族学校。

20. 在格鲁吉亚首都，有两个专业俄语剧团和一个亚美尼亚语剧团。在电视台，有一个俄语编辑和制作组和格鲁吉亚语组一起工作，在电台，除格鲁吉亚语和俄语组以外，还有一个亚美尼亚语组和阿塞拜疆语组。

21. 根据《公民结社法》(1994年6月14日)，居住在格鲁吉亚的所有较大民族群体都有文化/种族协会在全国活动。它们的主要宗旨是支持和促进种族少数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这些协会还从事慈善和民权工作。根据该法第7条和第8条，这类民间协会有权以各种形式组成联合会，可成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等的成员。

22. “公民日”的庆祝活动反映了国家少数民族政策的实质，从1997年起，每年都举行这种活动。这应有助于加强公民社会，在全国发扬公民原则，强调格鲁吉亚各民族的文化价值。

23. 遗憾的是，普遍的经济危机影响了少数文化基础结构的运行以及国家所给予支持，特别是财政支持的程度。

24. 影响少数参加社会生活的一个不利因素是他们没有熟练掌握国语。在少数人聚居的地区，情况尤其如此。国家面临着向非格鲁吉亚人教授格鲁吉亚语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经常存在着实际和组织困难(国立学校缺少课本、地方如何留住教职员问题)。

25. 在少数人聚居地区用少数语言与当局联系的程序和做法方面存在着一些混乱。格鲁吉亚尚未举行地方政府选举，还没有通过地方自治法律。地方政权，即便在少数人聚居的地区的政权也是由中央指派的领导人行使的。

26. 目前正在讨论实行联邦政府制度的计划，这被看作地区自主和全面发展的关键。这将有助于少数群体成员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在格鲁吉亚，阿布卡兹和阿加里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南奥德塞自治区等自治实体的存在也保证了自决权。阿布卡兹和奥德塞的自治是依据种族理由确定的，阿加里亚的自治则是根据宗教原因：在阿加里亚地区居住的少数民族格鲁吉亚人传统上都是穆斯林。

28.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时，在阿布卡兹和南奥德塞这两个自治实体中出现了分离主义倾向。这两个地区事态的发展导致了武装冲突，政治反对行为采取了种族对抗的形式。

29. 从这些冲突可以看出，如果是个别的种族集团，而不是所有居民追求行使自决权，那么，对自决权的极端解释会导致什么结果，随之会导致什么行动：在两个地区实行的种族清洗，在阿布卡兹达到种族灭绝的程度。结果是数以千计的人死亡，成千上万的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国家曾暂时失去对有关地区的控制。

30. 分离主义政权在经济和政治上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处于国际孤立地位。它们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变成了犯罪发源地。

31.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努力争取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助和平解决冲突。格鲁吉亚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通过双边谈判确保阿布卡兹人和奥塞德人在现有国家范围内最大程度行使其权利的条件，同时遵守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这一办法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一致的。

32. 格鲁吉亚的努力得到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支持。领土完整和广泛自治的概念象一条线贯穿于联合国所有关于阿布卡兹问题的决议。欧安组织也为解决南奥塞德问题提出了一整套建议。

33. 一旦国家领土恢复完整，将按照《宪法》第3条通过关于国家领土内部安排的法律，其原则是分治和对等权利下放。同一条还界定了必须由国家最高机关处理的问题，但与联合政府有关的问题将分开确定。

34. 《宪法》第4条规定民族自决权将在下述情况下行使：在全国具备适当条件时，议会将分为两院——共和国议会和参议院。参议院将特别包括在阿布卡兹、阿加里和其他领土实体内选出的代表。南奥塞德地位问题已在欧安组织主持下进行了谈判。

二、第6条

35. 《宪法》第30和32条规定了工作权利，宣布劳动自由。根据国际协定，国家帮助失业公民寻找工作，维护格鲁吉亚公民在国外的劳动权利。

36. 有关劳动的法律是1991年通过的《就业法》，其中规定：

- (a) 所有格鲁吉亚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或财产状况，均享有工作权利；
- (b) 将创造有利于尽可能充分就业和减少失业的条件；

- (c) 将保证失业者的社会福利;
- (d) 国家机关、工会和生产者协会(联盟)将合作制定和通过就业方面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 (e) 将扩大就业领域的国际联系。

37. 格鲁吉亚是劳工组织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
- 第 52 号,《带酬休假公约》;
- 第 98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第 100 号,《同酬公约》;
- 第 105 号,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 第 111 号,《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 第 122 号,《就业政策公约》;
- 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
- 第 144 号, 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38. 应当指出,不论是在法律还是实践中,就业政策从未有歧视,虽然格鲁吉亚法律中没有关于就业形式或工作条件的规定。但有一些限制,例如,对妇女和青少年工作的限制(见本报告中第 10 条下的内容)。总的来说,有关就业的立法还不完整,仍在制定阶段。

39. 由于转型时期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各种问题以及不完善的国家管理机构,格鲁吉亚劳力市场比较混乱。因此,很难全面说明这一条所涉及的权利是如何行使的。

40. 与此相应的是,也不可能探讨这方面的情况是如何发展的。十年前,在格鲁吉亚的经济还是整个苏联经济的一部分时,其情况不能作为客观评估的标准。五年前的数据也不是很可靠的,这是因为当时统计机构的核算和报告机制中断,技术设施的水平也不高。

41. 近些年来,劳力市场表现出一种劳力需求和供应都显著下降的趋势。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劳动力从 3,161,000 人减少到 3,034,000 人。在经济活动中受雇用的人数从 270 万减少到 170 万。这主要是因为自然增长率的下降和大量的移民。1996 年,只是农村地区就有 5 万多人为找工作而移民。

42. 1996年底，格鲁吉亚约有45%的居民从事经济活动。就业机会减少了，特别是在下列一些生产部门的就业机会减少：工业、建筑、运输和通讯。在1991年和1996年期间，工业就业人数从497,000人跌至284,000人；在建筑部门，从226,000人减少到90,000人；在运输和通讯部门，从103,000人减少到55,000人。在贸易和服务部门以及非生产部门，情况要好得多。

43. 然而，相当部分有工作的人处于隐蔽的失业状态，或不是全日工作：人们名义上有工作，但实际上长期不带薪休假(从几个月到几年)。这类工人人数有300,000多人。

44. 失业率随着工作人数的减少而上升。由于劳力市场管理机构不完善，不可能提供确切的失业数字。据国家社会经济情报部的估计，大约有600,000人至650,000人(劳动力的20%至25%)。

45. 在就业管理机构登记的失业者人数相对较少。1997年1月1日登记的有65,000人。原因可能是：就业管理机构实际上不了解有多少职位空缺、失业福利金微不足道以及具有大学教育水平的很多申请者不可能找到合适的工作(见本报告中第9条下的内容)。

46. 格鲁吉亚有一个发达的中专/职业/技术教育制度。例如，1996年，中等专业学校接纳了6,000名学生，这些学校提供32种不同行业的306项专门技能的培训，11,005名学生在职业/技术学校学习，接受101种不同技能的培训。但是，没有对失业者改业提供指导或再培训的制度。

47. 在就业领域，妇女尤其得不到适当保护。约292,400名妇女没有工作。妇女失业率高的部分原因可以说是传统上作为“女性”部门的轻工业以及粮食和化工工业的停产。在卫生和教育部门的改革过程中，很多妇女失去了工作。社会学者对失业问题的研究表明，参加创业活动的妇女特别少。

48. 25岁以下者失业率相当高，是全国平均失业率的3倍(详见本报告第10条下的妇女和年轻人部分)。

49. 起草了一项创造就业机会国家方案，预计在今年第三季度可由政府批准。这项方案要求国家和私人部门吸引国家和私人投资以及外国资金，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将由专门国家就业基金每年拨款约200至300万拉里用于此目的。到2000年的

指示性目标表明，到世纪之交，格鲁吉亚的失业率将是 5%，这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中是最低的。

三、第 7 条

50. 从中央管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产出水平剧跌，预算收入减少，生活水平下降。

51. 广大公众的境况恶化，特别是在 1993 年实行一种临时支付办法，即配给券之后。在商品供应短缺的时期中，配给券和信用证的发行以及工资的经常调整引起了通货膨胀，使实际收入下降。在情况最严重的时期(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工资占最低生活水准(按有劳动能力者每人所需 134 种商品和服务衡量)的比例从 25.2% 下降到 0.07%。最低工资下降了 80%。

52. 为使工资水平恢复一点秩序，1994 年制定和实行了由预算中拨款的组织统一工资级别表。1994 年 9 月 5 日，内阁通过了第 631 号命令，题为“以统一工资级别表为准的预算拨款部门工作者就业新条件”。这根据职务和技能为预算拨款部门的工作者规定了 1-22 级的级别表。

53. 没有既定的最低工资，因为就目前来说，还没有最低工资法。只有最低报酬水平，这相当于统一工资表中的第一级，这一级的工资目前是 9 拉里。第一级一般是不熟练工人的工资。根据最新数字，在由预算拨款的部门，这种工人大约有 2,500 人。政府各部和部门主管级别最高，其报酬是 25 拉里。

54. 单一工资表决定着由行政预算和其它预算中拨款的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式报酬(教育、文化、卫生等)。它不包括立法或执法机关以及军事部门人员的工资。

55. 预算拨款部门人员的工资是统一确定的，适当考虑到预算收入的合理化和政府机关的结构。自立的组织和企业通过劳动合同和集体协议解决工资问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禁止基于民族、性别或任何其它特点的歧视。

56. “1996 至 2000 年工资管理基本指导原则”的目的是履行格鲁吉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制定和批准这一指导原则是为了有一个更好、更有秩序的工资制度。如果国家要实行一种工资政策，首先就必须制订一个法律依据。目前正在有关起草下列法律的工作：劳动法、工资法、集体合同和协议法以及最低工资法。

57. 在奠定立法基础的同时，也在改进税收制度。为了鼓励劳动积极性，正在实行一种考虑到工作困难程度的征税系数，最大程度地改善了各种工资范围之间的关系。为管理雇用劳工的工资，将使各级集体协议发挥作用。

58. 为进行旨在扩大工资差异的工资改革，已采取了第一批步骤。1996年9月提高了高级国家官员(各部的司局级主管和更高级的首长)的工资，这有助于使他们坚持工作岗位，对他们给予物质鼓励。5,000名雇员增加了工资。例如，部长的工资从25拉里增加到145拉里。为确定工资级别，议员的工资相当于部长的工资。

59. 最近，格鲁吉亚的经济改革使经济形势得到缓和，物价得到稳定，通货膨胀率下降，这对广大公众的福利产生了积极影响，其实际收入开始逐步增加，尽管非常缓慢。1996年，家庭收入比前一年增加40%，处于贫困线之下的家庭所占比例下降了15%(从80%下降到65%)。最低生活水平显示了一些改善：特别是，1996年，最低工资占最低生活水平的比例从6%提高到9.8%，平均工资从23%提高到38.2%。仅在一年中，全国平均工资增加了220%：预算拨款部门增加了320%，非预算拨款部门增加了180%(社会福利、劳动和就业部提供的数字)。

60. 尽管总的趋势是上升的，但绝对实际收入仍未达到普遍接受的水准。此外，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很大。分析表明，城市地区的货币收入和工资占总收入的40%至45%，而农村地区的这种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超过20%至24%。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农产品很难销售。

61. 根据现有数字，65%的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平均工资是35拉里(27美元)，而一般消费者的最低生活水平是92拉里(70.70美元)，一个适于工作的男性的最低生活水平是104拉里(80美元)。各种人口群体的收入水平极不平衡。人口中最富的20%得到总收入的57.3%，而最贫穷的20%只得到2%(经济部数字)。

62. 格鲁吉亚正在制订有关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安全的法律。1995年，社会福利、劳动和就业部设立了国家劳动检察员，其任务包括：确保在各种所有制的所有企业遵守劳动法、劳动保护和其它管理性法律文书，协调劳动立法领域监督和监察机构的活动。

63. 根据检察员提供的数字，1995年发生了155次工伤事故，其中7次是死亡事故。1996年共发生了57次事故，其中6次有多人受害(20人受伤)。全年共有97名工人受伤，46次为死亡事故。

64. 为建立劳动保护立法基础，向议会提交了有关劳动保护以及报告和调查工作事故的法案。另外，还制订并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有效期直至 2000 年的前瞻性紧急劳动保护措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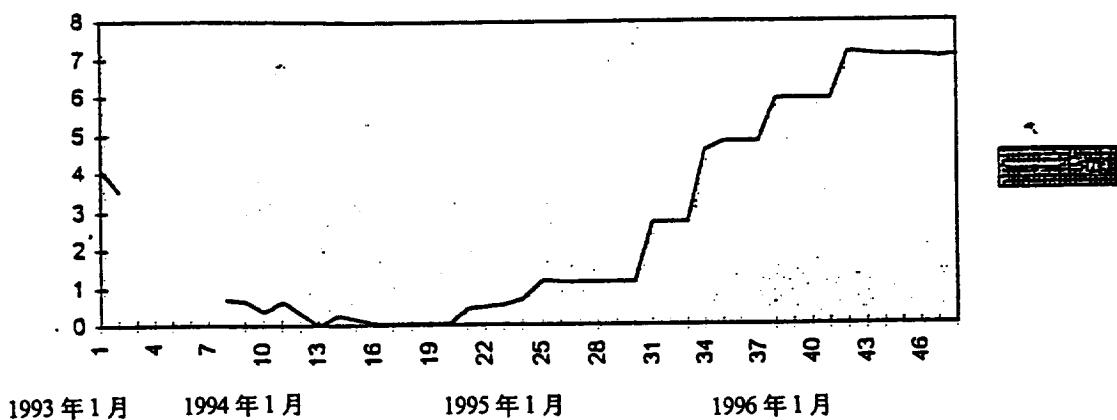
65. 《劳动法》规定，所有工人均应享有至少 15 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根据申请，还可给予工人不带薪休假。假期长短依工作量、工作性质和工作条件而定。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最低带薪休假延长到 24 个日历日。在全国，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是标准。

66. 《劳动法》规定公共假日停止工作，根据第 64 条，这种假日共 12 天。在公共假日允许进行的工作只是那些由于技术原因(24 小时工作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抢修、维护、装卸等不能中断的工作。

67. 公共假日工作发双倍工资：计件工人按件发双倍；计时或计日工人按时间发双倍；月工资工人，如果公共假日工作是其正常月工时的一部分，在其月工资以外发标准工时和工作日工资，如果工作属于加班，则在其月工资之外发双倍标准工资。在公共假日工作的人可要求补休。

表 一

1993 至 1996 年最低工资变化情况(美元)



(注：“曲线”中断之处表示没有资料。)

四、第 8 条

68. 格鲁吉亚有 28 个行业工会，下设 20,000 多个基层组织，共 140 万名会员，所有这些工会都是格鲁吉亚工会联合会的成员。1995 年底，根据联合会代表大会的决定，成立了地区和城市工会联合会，其成员是每个地区或城镇的行业组织。全国有 79 个这种联合会。阿布哈兹和阿亚里亚的两个工会联合会以及两个全国理事会——一个主管工会的集会，一个主管 Shevardeni，全国竞技和运动俱乐部，也是格鲁吉亚的工会。

69. 格鲁吉亚工会联合会提出了加入两项劳工组织公约的问题，即：《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第 87 号)和《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年，第 98 号)。它和许多其他国家的工会有活跃的双边关系。

70. 格鲁吉亚工会联合会是世界工会联合会、黑海盆地工会联合会以及中亚和土耳其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它还申请加入世界自由工会联合会。

71. 《格鲁吉亚宪法》第 26 条规定，“人人有权成立和加入公众组织，包括工会”。这种权利不受法律以外的任何限制。《宪法》(第 26.3.6 条)禁止成立旨在以武力推翻或改变格鲁吉亚宪法秩序，或破坏国家独立或领土完整或鼓吹战争和暴力，或企图煽动民族、种族、社会和国家分裂的实体及其活动。这种组织的活动只能由法院按照组织法规定的程序下令停止或予以禁止。

72. 1997 年 4 月 29 日，格鲁吉亚议会根据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通过了《工会法》。《工会法》规定了工会的宗旨和任务：维护工人的劳动和社会经济权利，促进就业，进行集体谈判，缔结集体协议和监督其执行，协助解决劳资争端，监督执行劳动法，保护劳动和工作环境，参加国有财产私有化，参加集体管理机构等。

73. 《工会法》(第 5 条)宣布，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独立于国家机构、自治机关、雇主和雇主组织、政党和政治组织，不对这些机构和组织负责。

74. 第 2 条规定，在武装部队、国家安全和内政部武装力量、检察、司法、税务检查和海关中，工会的成立和运行需遵循与有关机构和组织的运行有关的专门法律。这一条还规定，可以建立某一具体行业、工厂、地区或职业的专门工会。第 8 条规定，格鲁吉亚的工会可和其他国家的工会合作。

75. 1997年6月14日，《公民结社法》生效。这一法律规定，作为独立、自愿的民间组织的包括工会在内的各种民间组织的成立和活动的前提条件、宗旨和原则。

76. 该法律规定，包括工会在内的民间组织在成立时必须登记。只有在组织的章程不符合《宪法》或现行法律的情况下，才可拒绝登记，登记一旦被拒绝，可向法院提出上诉。如果拒绝的理由不成立，可重新申请登记(第16条)。第17条涉及包括工会在内的民间组织的解散程序，其中规定：组织事务的结束应由大会、会议或代表大会决定；在违反章程或法律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登记机关的申请裁决。

77. 根据第7条和第8条，民间组织有权参加各种联盟，参加国际民间组织联合会等。现行《劳动法》第217条和第218条也保证公民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法律规定，阻碍工会活动是一种罪行。

78. 《宪法》(第33条)承认罢工的权利。法律规定了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还规定要保证一些关键部门工作的进行。《宪法》第46.1条规定，在紧急状态或戒严期间，总统有权在全国或部分地区限制某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罢工的权利。

79. 格鲁吉亚还没有关于解决包括罢工在内的劳资争端(冲突)的程序的专门法律。《工会法》第13条规定，工会有权为维护工人的劳动和社会经济利益而组织罢工。工会组织的抗议活动是否合法由法院确定(第28条)。

80. 《公务员法》(第14.10条)规定对罢工权利实行限制，禁止国家雇员参加妨碍国家机关运转的行动。目前，在这方面，格鲁吉亚法律没有其他限制。

81. 在《工会法》通过之前，格鲁吉亚工人的罢工权利也未受到限制。例如，在所报告期间，第比利斯和库塔伊西的教师举行了罢教，特基布里的地铁和铁路工人以及矿工进行了罢工，泽斯塔福尼的铸钢工人进行了罢工。所有这些罢工都是由经济原因造成的。

82. 1995年，政府和专业工会联合会签订了一项协议，这是格鲁吉亚工会史上第一个总协议。

83. 妨碍有关工会的法律条款实际适用的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在生产剧烈下降、多数企业和机关不是停止工作就是不完全工作的情况下，企业主和工会自由签订的集体协议已不再起作用。这对工会本身的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

84. 总的来说，格鲁吉亚的长期的危机尚未产生工会运动。部分原因是在广大公众的头脑中还残留着在过去苏联时代形成的思想，认为一个正式组织要依靠当局。根据官方统计数字，去年，工会会员人数减少了 120 万。

85. 工会联合会向政府提出了很多财产索赔。据其领导人说，国家目前对工会财产的征用或使用都是违反现行法律的，没有得到工会的同意。例如，它们援引了部长内阁 1991 年 6 月 18 日(第 497 号)和 1993 年 4 月 30 日(第 482 号)命令，根据这两项命令， Gruzkurortstroi(休闲胜地建设)集团被置于建工部领导之下。1994 年 8 月 30 日，属于信托基金的一座建筑根据国家元首的一项命令被移交给安全部，等等。

五、第 9 条

86. 《宪法》中有一些条款涉及各种福利权利，包括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 37.1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健康保险作为获得医疗的手段。在法律所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可免费提供医疗服务。”

87. 《宪法》第 32 条规定，为失业者提供最低生活水平的条件以及失业者地位应根据法律确定。第 36.3 条规定了对母子福利的保障。

88. 格鲁吉亚有一项国家养恤金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可提供下列援助：养老金；残疾抚恤金；工业事故福利；新生子女福利；贫困家庭补贴；疾病现金津贴。

89. 难民和安置部负责向被迫流离失所者、自然灾害灾民等提供救济。医疗服务根据保健制度提供(关于医疗服务，详见本报告有关第 12 条的内容)。失业福利由唯一的国家就业基金拨付。

90. 目前唯一的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由企业和组织摊款(工资总额的 27%)和雇员(工资的 1%)提供资金。1996 年名义上应向该基金拨款 124,449,000 拉里，但实际上只摊款了 11,035,100 拉里。基金的其他收入来源是保险费、法定保险费和减价旅行券销售收入等。

91. 社会保险基金本身的收入是 69,314,000 拉里(62.8%)，从中央预算拨款 41,021,100 拉里(37.2%)。1996 年实际支出 109,103,400 拉里，其中包括临时残疾补贴 1,464,900 拉里(1.3%)和 16-18 岁以下儿童补贴 7,793,400 拉里(7.1%)。总共有

93,918,300 拉里用于抚恤金(86%), 226,800 拉里用于领取养老金者游览费(0.2%), 2,906,000 拉里用于预防性保健(2.7%).

92. 社会保险基金 1997 年确定的收入总额是 107,282,000 拉里, 其中 32,718,000 拉里将来自中央预算(整个社会福利资金的 9.75%).

93. 从 1996 年 2 月起, 退休年龄提高 5 岁, 妇女 60 岁退休, 男子 65 岁. 考虑到困难和危险的工作条件, 确定了一些可适用优惠养恤金条件的职业, 包括降低退休年龄 5-10 岁.

94. 1996 年的数字表明, 格鲁吉亚参加养恤金者人数达 1,104,700 人, 其中 613,128 人是妇女. 领取养老金者为 763,915 人, 残疾养恤金领取者为 213,756 人. 平均每个家庭有 1.3 人领取养恤金. 共有 79,120 个失去养家者的家庭的 104,917 人因无能力工作领取养恤金.

95. 第二次世界大战战斗人员和类似人员目前的养老金是 9.8 拉里或 12.8 拉里. 其中 1.3 拉里被自动扣除作为电费. 关于养恤金水平在过去 10 年中的变化, 必须考虑到的是, 格鲁吉亚已两次改变支付手段: 直到 1993 年 2 月, 一直是以苏联卢布支付的, 然后直到 1995 年 11 月发放配给券, 现在支付的是拉里. 明显的是, 养恤金的购买力年复一年的不断下降, 现在只相当于最低生活水平的 10.5%.

表 2

1993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养恤金的变化情况

(美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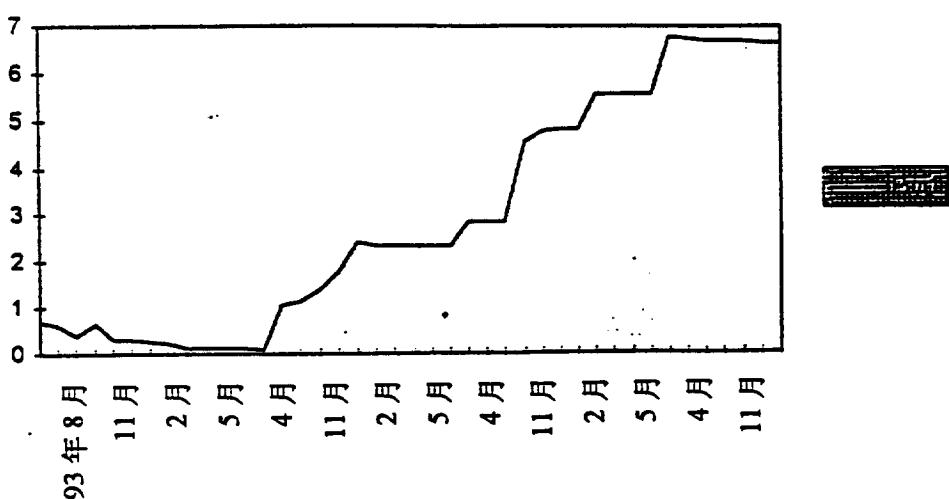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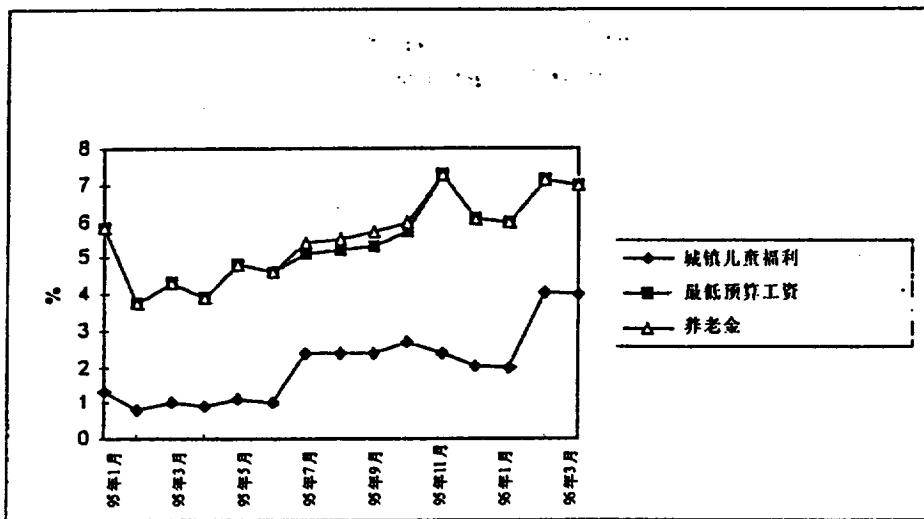


表 3

工资和福利(子女福利、最低工资、养老金)
相当于最低生活水平的比例



96. 养恤金领取者和残疾人享受现金福利、优惠住房和各种社区服务，并免费利用地面公共电力交通工具，所有这些都是整个福利的一部分。

97. 由于很多企业和组织被迫停产，向社会保险基金的摊款明显不足，解决福利问题很困难。因此，目前不可能实行一种依工作年限、报酬水平、奖励等而不同的养恤金制度。

98. 格鲁吉亚还没有关于养恤金的法律。一项范围较窄的法律，即《武装部队、内政机关和国家安全人员(退休金)法》1996年11月5日生效。自1997年3月以来，这方面一直由政府有关各部的预算中提供资金。例如，内政部系统的平均养恤金是60-70拉里。

99. 根据1997年2月21日《暂时残疾赔偿法》，在一年30个日历天范围内，由雇主支付福利费，对更长期的残疾，由社会保险基金支持。

100. 根据1996年10月25日题为“社会(家庭)援助”的第843号总统令，自1997年1月1日起，对由无能力工作的养恤金领取者和失业者组成家庭实行一种新的援助。所需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在本年度中，有120,000个家庭将在这一项目下得到总共达1,580万拉里的援助。一口人之家领取9拉里，两口人之家每人7拉

里，3人或3人以上之家庭每人5拉里。在实行家庭福利方面，1997年1月1日取消了子女补贴。

101. 根据总统令，社会家庭援助不向所享有分配符合既定标准的家庭提供，因为认为它们已从分配中得到收入，不属于失业类。

102. 格鲁吉亚总共有3.8%的人口接受这种援助，其中大部分居住在城镇。对不属于所规定类别的大家庭或单身母亲不提供这种援助。也有计划在最近的将来为这种家庭确定福利。

103. 1995年6月14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残疾人(社会福利)法》，这项法律完全符合1975年12月9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宣言》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第A/48/96号决议的要求。1996年10月14日第665号总统令批准了“1997-2000年国家残疾人福利、医疗和社会康复方案”。在国家预算中为残疾人福利所拨的款项约为900万拉里。

104. 为残疾人制订了几种社会康复模式。例如，自幼残疾的人如为国家或在商业领域工作，可不交纳所得税。他们还免交各种社区费。

105. 今年开始实行残疾人离家工作和运动(特殊运动)方案。在全国，为残疾人开设了社会和精神康复和职业指导/工作适应中心第一和第二类残疾人实行免付交通费。

106. 因工作事故致残的人员，除国家抚恤金外，还可享受受伤时所在企业或组织提供的福利。福利的多少视平均工资和伤残程度而定。

107. 向失业者提供6个月的失业福利，头两个月9.8拉里，第三和第四个月7.8拉里，第5和第6个月6.8拉里。这些福利由唯一的国家就业基金支付，基金的资金来自企业工资总额的1%的摊款。为执行积极工作安排政策，1997年从国家预算中拨款100万拉里。

108. 格鲁吉亚有分别来自阿布哈兹的273,000人和南奥塞提亚的14,000人国内流离失所者。1996年6月28日通过了《流离失所者法》，其中阐明了格鲁吉亚流离失所者的地位，规定向他们提供法律、经济和社会保障，保护他们的利益。

109. 根据该法，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下列社会保障：

- 在他们离开冲突地区时享受免费利用国家运输工具将人员和物品运到临时居住地点的权利；

- 住在临时地点和免费使用社区服务设施的权利
- 在国家医疗机构免费治疗；
- 国家资金和物资援助。

110. 流离失所者得到以各种产品为形式的食物援助：1995 年 11,777,016 公斤，1996 年 8,461,287 公斤，1997 年(第一季度)2,291,335 公斤。流离失所者每月得到 8.5 拉里。国家向住在私人住房中的流离失所者每月提供 1.3 拉里。

111. 国家根据申请，向急需照料的流离失所的领取养恤金者和最贫困者提供 50-200 拉里的一次性援助。另外，在流离失所者返回其长久居住地时(一旦出走的原因不复存在)，国家负责恢复其所有财产。

112. 199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为格鲁吉亚领土完整、自由和独立而牺牲者、失踪者或因伤死亡者家属(福利)的法律。这项法律为这类家庭的社会保障提供了组织、经济和法律基础，阐明了有关国家政策。

113. 为格鲁吉亚领土完整、自由和独立而牺牲者、失踪者或因伤死亡者家属的福利受益范围如下：父母，无年龄限制；未再婚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小学生和中大学生；依靠去世者(失踪者)生活的、不适于工作的其他家人。

114. 除根据现行法律提供的普通福利以外，为格鲁吉亚领土完整、自由和独立牺牲者、失踪或因伤死亡者的家属还享有：去世者遗体的运输和埋葬；抚恤金和国家援助；基本和社区服务以及商店服务和运输服务方面的优惠待遇；就业协助(包括在国营企业需要熟练工作者时优先雇用，在裁减人员时给予照顾)，培训、再培训和改善工作条件；在利用通讯工具以及参加文化机构、观看表演、展览和参加体育/文娱活动方面给予优惠待遇；优先提供住房。

115. 上述各类家庭的福利包括：

- 在暂时无能力工作的情况下，发给 100% 的工资，不受工龄限制；
- 从地方预算中拨款援助修缮住房；
- 在获得土地方面给予优惠；
- 允许砍伐(一定数量的)自用木柴；
- 免征土地税；
- 除非已提供住房，否则不得强迫搬出因工作而分配的宿舍；

- 免费提供住房和社区服务;
- 在供应紧张时，由专门商店和部门提供基本生活用品和产品;
- 优先提供药品、医院和其他医疗服务;
- 每年在疗养院或度假地休养一次，免交路费和住宿费;
- 在格鲁吉亚全国免费使用城区和城市之间的交通工具;
- 在需要重大医疗的情况下，根据格鲁吉亚卫生部签订的协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内免费使用空中和铁路运输工具;
- 优先购买各种车票和机票.

116. 每个家庭成员每月领取 5 拉里的补助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领取抚恤金者、残疾人、哺乳母亲、孕妇、贫困家庭提供援助。1996 年，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成千上万的孕妇、哺乳母亲和 5 岁以下幼儿提供了基本生活用品的人道主义援助。

117. 同年，一些特殊类的领取养恤金者(独身生活的最贫困者)也得到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这类人共有 153,548 人，占领取养恤金者总人数的 14%。

118. 尽管财政稳定，收入有一定增加，向广大公众提供社会保障和保险的能力仍然有限。因此，在实现公民的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的权利方面，格鲁吉亚在一段时间内仍需国际援助。

六、第 10 条

119. 格鲁吉亚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1994 年 7 月 2 日加入)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1994 年 10 月 25 日加入)。

120. 在报告期内它加入了下列劳工组织公约：

- 第 100 号(《同酬公约》)
- 第 103 号(《保护生育公约》)和
- 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

121. 国家宪法第 36 条规定：“婚姻是一种自愿结合，以配偶双方平等为基础。国家对家庭福利给予扶持。母亲和儿童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122. “家庭”概念意味着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的自愿婚姻结合，经向恰当的国家机构登记，享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和非财产权利和义务(抚养子女、共同主持家务等)。

123. 格鲁吉亚订有《婚姻和家庭法》。该法第3和第4条规定，在家庭事务中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公民在家庭事务中享有平等权利。第5条宣布，家庭受国家保护；它还保障作母亲受保护和受鼓励。

124. 这项法律规定，双方同意结婚是建立家庭的关键，男女双方必须达到适婚年龄，在格鲁吉亚此项规定为男女均达到16岁。禁止一夫多妻、近亲结婚、父母与其领养的后代和法律上无能力者之间成婚(第18条)。婚姻和家庭关系在法律上只受国家规范(第6条)。国家不为以宗教形式举行结婚仪式设置障碍，实际上这类婚姻最近已越来越普遍。

125. 该项法律的第3和第4节详细规定了父母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规定了赡养义务等等。个人和家庭生活不受侵犯也得到了格鲁吉亚《刑法》(第141、143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0条)的保障。

126. 1997年6月27日通过了新的《民法》；《家庭法》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五卷)。准许婚姻契约的规定是一个创新。

表 4

格鲁吉亚的结婚数目

(每千人)

1989	7.0
1990	6.7
1991	7.0
1992	5.5
1993	4.9
1994	3.8
1995	4.0

表 5

格鲁吉亚的离婚数字
 (每千人)

1989	1.4
1990	1.4
1991	1.4
1992	1.0
1993	0.7
1994	0.5
1995	0.5

127. 如上表所显示的，结婚人数逐年下降，尽管最近出现上升的趋势，这可能与社会经济方面的某些积极进展有关。离婚越来越少。显然，随着危机的加深，家庭关系越来越紧密。关于家庭的社会保障，见本报告第 9 条下的内容。

128. 格鲁吉亚法律载有男女应平等享有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规定。但在立法和行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很少：只有 16 名妇女任议员(占总数的 6.4%)；一名妇女担任环境保护和生态部长；五名任副部长(文化、教育、通讯和邮电、财政和卫生部)，一名任区行政首长。

129. 妇女的失业高于男子。部分原因是由于传统由“妇女”任职的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化学工业部门倒闭造成的。许多妇女在医疗保健和教育部门的改革过程中失去了工作。对失业问题的研究显示出妇女极少参与创业活动。

130. 根据格鲁吉亚妇女理事会的建议，1996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促进妇女就业协会——Amagdari。其目标是为失业的、社会方面无助的妇女提供家务工作，通过建立小型企业创造新的就业，增加妇女的竞争力并使她们面向劳务市场，从事职业培训和经济及商务研究并制订社会和职业恢复机制。

表 6

男子和妇女的教育水准

(百分比)

	男 子	女 子
初级教育	16.2	10
专门技术、中等教育	60	6.8
高等教育	15.6	16.8
未受过教育	8.2	5.2

131.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格鲁吉亚妇女的教育水平高于男子。女子占受技术教育人口的 39%(1995 年数字)。同时，结婚以后有三分之二的工作妇女未进一步提高其受教育水平。大多数妇女的职业与其所受的教育不符。市场经济会导致企业管理者以各种借口拒绝雇用妇女。

132. 据社会学家所作的研究显示，工作妇女少有闲暇：大部分业余时间都忙于家务。而男子从事家务的时间比妇女少 50% 至 70%。

133. 在格鲁吉亚无确凿的证据证明妇女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可设想由于立法监督很少，在非国家主管经济部门有可能发生侵权行为。

134. 有记录的对妇女的性侵扰数量很少。根据内政部的数据，多年来这类案件的发生次数每年不超过 40-50 起。大多数这类不轨行为被曝光。然而，在发生军事行动的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行为无可靠的统计数据。也无任何实体从事对暴力，其中包括性暴力受害者的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康复工作。

表 7

流 产 数 字

(每 100 个活产)

1989	70.9
1990	61.2
1991	47.1
1992	49.2
1993	52.9
1994	62.3
1995	-

135. 1991-1992 年流产数字显著下降，当时正是国家自由化运动的高潮，有一个口号呼吁改善国家的人口状况。先进的避孕手段使用有限说明了公众不太了解采用这些手段的优点，而且还说明在这个问题上未努力持续进行宣传。

136. 《劳动法》第十二章对妇女的工作条件作出了规定，它最大限度地强调保护母亲和儿童。

137. 该法律除其他外：对妇女上夜班、加班和公务旅行作了限制(第 157 条)；要求为孕妇和有不满 18 个月婴儿的妇女调换较轻有工种(第 158 条)；并对孕期、产前和产后休假作了规定(第 159 条)。不得雇用妇女从事有害或有毒工作或从事搬运重量超过其体力所能承担的物体的工作等。

138. 该项法律还规定：

- 怀孕和产前假为日历日 70 天和产后期为日历日 56 天；
- 收养新生儿的妇女可请假；
- 留有给孩子喂食的时间；
- 养育未满 3 岁儿童的母亲可额外不带薪请假。请假期内连续工龄和同一职业累积资历照算(第 161 条)；和
- 对孕妇、育有未满 3 岁子女的妇女和有未满 14 岁子女(如果子女残疾可提高为 16 岁)的单身母亲提供雇用保障并禁止解雇(第 164 条)。

139. 法律认定 18 岁的个人为成人。根据《宪法》(第 28、49、70 条)，年满 18 岁的公民有权参加公民投票、政府机构和当地自治政府机关的选举；他或她有义务服兵役。年满 15 岁的个人可创立或加入工会。年满 25 岁的男女可被选入国会。

140. 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16 岁；然而，如犯重罪，年龄限制降为 14 岁。

141. 《劳动法》专有一章(第十三章)对青年人的工作条件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包括：

- (a) 青年人的受雇年龄：经父母同意，14 岁可从事不损害其健康或受教育的轻活或通常情况下为 16 岁(第 167 条)；
- (b) 年龄 16-18 岁的工人一周工时为 36 小时，15-16 岁的工人(和 14-15 岁学龄儿童学校假期内)每周工时为 24 小时。

142. 该项法律还规定：

- (a) 青年人在工作受保护、工作时间、假期等方面享有优待(第 168 条)；
- (b)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从事的工作(重活、有害或危险条件下的工作、地下作业；通过立法规定了一份清单)(第 169 条)；
- (c)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上夜班或加班(第 171 条)等。

143. 遗憾的关于为年轻人提供社会帮助的情况无法令人十分满意。1994 年 9 月全部取消了每月为儿童提供的补贴。在此以前曾有 4 种福利，范围包括：出生后的婴儿、到 18 个月的婴儿、从 18 个月到 6 岁的儿童和未满 16 岁的少年。1995 年恢复了一些福利，但 1996 年 12 月又再次取消，因为 1997 年 1 月实施了一种新的家庭补助办法(见上文)。

144. 格鲁吉亚社会经济形式的恶化致使出现乞讨的儿童。国家对于少年犯罪的增加和青年人吸毒现象蔓延尤为忧虑。关于教育系统的情况见本报告第 13 条下的内容。

145. 国家正在采取步骤，以期改善目前母亲和儿童的健康状况。母亲健康和儿童健康以及母乳喂养方案是国家保健方案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关于儿童和母亲保健制度的状况，见本报告第 12 条下的内容)。

146. 例如，已为儿童健康项目编制了 7 百万拉里的预算。计划作出的努力预期将使全国婴儿的死亡率下降 30%。

147. 自 1996 年 7 月起，即实行国家同青少年犯罪作斗争的方案，一项改善专门学校和寄宿学校照顾儿童的方案也于 1996 年 12 月开始实行。“格鲁吉亚的未来”这一总统方案于 1997 年 1 月开始实施，现已延长到 2000 年，它所包括的内容有“21 世纪的领导者”、“未来奥林匹克的运动员”、“年青院士”和“新成名者”。在格鲁吉亚有 10 多个非政府组织专门从事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工作。

七、第 11 条

148. 1991 年爆发的危机给生活条件造成了极为有害的影响。国家部门中的工资收入无论是以相对值或绝对值计都下降了。最低工资已由 1986 年的 70 卢布(107.7 美元)下降到 1996 年的 9 拉里(7 美元)。平均工资也从 197.9 卢布(304.4 美元)降到 35 拉里(28 美元)。按起码生计的一部分计，工资已骤降。根据 1992 年 8 月的数字，预算供资部门最低工资原占工种劳动强度一二级男子维持起码生计的收入来源的 34.5%，而到 1994 年底这一比例已下降到占 2.1%。

149. 养老金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也都缩减了。养老金从 1989 年的 70 卢布(107.7 美元)降到 1996 年的 9.8 拉里(7.8 美元)；儿童福利金也由 35 卢布(53.8 美元)下降到城市地区的 5 拉里(3.9 美元)和农村地区的 3 拉里(2.3 美元)。如上文提到的，儿童福利金因今年实施针对最需要补助家庭方案而被取消。

150. 通货膨胀和价格自由化使 1992 年 3 月的消费价格比上一年同期上涨 12.8 倍；1993 年几乎又上涨了 76 倍。食品价格涨势尤为迅速。

151. 在随后的期间，轻工业制品、日常家用品等零售价格涨幅较小。所有这些用品主要以俄罗斯卢布结算，因此与食品价格比较，其价格涨幅较为缓慢。客运和城市交通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价格。

152. 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改成付费服务，其费用之高与人民收入不成比例——也严重影响了生活水准。

153. 虽然加速和稳定改革的方案是在极为困难的经济条件下实施的，但对过去几年改革的分析一致显示它是成功的。一些积极的趋势证明了这一点。尤其对面包、天然气和电力、城市交通运输服务规定了真实(或近于真实)价格和费用后，完善整个价格体制，将价格确定在真实水平上，并向稳定阶段发展就有了基础。

154. 1995-1996 年，随着财政稳定和经济回升，收入呈现正数。根据 1996 年 12 月的数字，在格鲁吉亚经济中工人的平均工资已达到 35-38 拉里：预算供资部门为 27 拉里，非预算供资部门为 45 拉里。在私营部门，平均工资介于 120 和 140 拉里之间。因为按照 1995 年 12 月的数字，格鲁吉亚经济范围内工作的人月平均工资当时为 15.7 拉里，在预算供资部门工作的人平均工资为 9.4 拉里，货币收入增加方面的进展是明显的。总而言之，这些进展符合 1996-2000 年社会经济发展指标计划和总统大选前经济方案中规定的参数，两者分别为 25.2-32 拉里和 22.8-30 拉里。

155. 尽管出现这些积极变化，但生活水准指标仍然很低。根据 1996 年 12 月的数字由预算供资的领域中的最低工资只占适宜工作的人维持起码生计购买力的 8.6%，占平均消费者最低消费的 9.8%；而平均工资在这一数字中占 26%。虽然工资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已呈现增长(由 1994 年的 14% 上升到 37-40%)，但它仍远低于 90 年代初的水平(约为 75%)。

156. 对于一般民众来说，其他来源的收入占收入构成的重要部分。最重要的收入(现金或实物)来自自留地、各种兼职收入、亲戚和朋友的帮助、个人物品的出售、财产出租和人道主义援助。

表 8

1995 年 7 月调查了解到的其他形式的收入来源
(国家社会经济咨询部的调查，第比利斯)

收入来源	1995 年 4、5、6 月份得到这类收入的家庭所占比例	平均收入(美元)
私宅或公寓的出售	14	1,441
小件用品的出售	16	104
亲友的帮助	20	90
存款	5	58
赈济	2	19
存款收入(利息)	1	15
学生助学金	2	1
贷款利息	0.2	30
财产出租	3	29
其他来源	5	56
总计	68.2	

157. 国家社会经济咨询部的数字显示，格鲁吉亚处于贫困线以下收入家庭的数目正在减少。1995 年的比例为 80%，到 1996 年底已下降到 65.4%。

158. 平均收入增加了，收入分配形式也发生变化。衡量收入不平等的吉尼系数已从 0.58(1995)下降到 0.50(1996)(而 1992-1993 年期间要低得多，为 0.30-0.35)，它表明收入之间的巨大差异已开始缩小。

159. 然而，大多数人口仍无力支付电、天然气、水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能源危机和配电受管制造成了严重的困难。人们实际上已无法得到中央系统供热，而替代性商业性供热则带来额外开支，实际上是低收入阶层无法支付的。

160. 已查明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包括独居的养老金领取者、残疾人、学生、失业者、不适用于工作的人、大家庭和有家人失踪的家庭。极端贫困者还包括靠固定收入的人；在预算筹资部门如教育、科研、文化和艺术领域工作的人；研究和教育机构中的工程师、教师、教授和讲师。

获得适足食物权

161. 主要由于国内农产品产量和粮食收成的下降和进口粮食的能力有限，格鲁吉亚粮食供应正在恶化。1996 年本国产量只能满足其基本食品需要的一小部分：分别占谷物需要量的 2.5%、蛋类需要量的 41%、砂糖的 1%、牛奶的 28%、植物蛋白的 0.3%、肉类的 0.06%、黄油的 1.7% 等。

162. 农产品产量骤跌和非常低的工资和货币收入，导致人均农业产品消费量的大幅度下降。食物数量减少；质量下降。例如 1995 年与 1989 年相比，人均肉和肉制品消费量由 41 公斤下降到 12.1 公斤(下降 71%)；奶和奶制品由 322 升下降到 98 升(下降 70%)；蛋类由 144 个下降到 66 个(下降 54%)；糖由 21 公斤下降到 6 公斤(下降 71%)。

163. 摄食物中的蛋白成份下降明显。它从 1989 年的 77 克下降到 1995 年的 44 克；动物蛋白摄取量由 30 克下降为 13 克。

164. 谷物和马铃薯的消费较为稳定。1993 年谷物和谷物产品的消费为 187 公斤，马铃薯为 32 公斤。1993 年的谷物人均消费只比 1989 年低 1 公斤，而马铃薯的消费量下跌 3 公斤。1995 年这两类食物消费量的下跌比较突出，该年人均谷物和谷物产品消费量为 153 公斤，马铃薯消费量为 27 公斤。

165. 1992 年格鲁吉亚开始对官方贫困线作出计算。它所依据的是 1992 年 7 月 21 日社会经济咨询委员会第 52 号政令所规定的对一篮子商品和最低消费者预算的定义。自 199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官方贫困水平和维持生计起码需要的计算采用的是每月生存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一篮子商品(1995 年 10 月 18 日内阁第 668 号决议，关于计算维持生计最低限度需要所采用的方法)。以上述方法为基础的《维持生计水平(确定)法案》于 1997 年 5 月 9 日生效。

166. 维持生计最低限度需要是由国家社会经济咨询部计算得出的。它设想的是食物方面的花费在较长时期内在全部开支中所占的一个固定百分比。1995 年的消费者研究显示这一数字为 70%。从每月数据中收集食品价格资料并乘以恰当的系数得出非食物开支数字。对平均消费者的最低限度食物需要作出了计算，并适当考虑到适宜工作的人的需要和生活在一起的各种类型的家庭的需要。

167. 根据 1996 年 12 月的数字，适宜工作的人维持生计最低限度需要为 104.4 拉里；平均消费者的相应数字为 91.6 拉里，平均家庭(即 4 口人)为 181.6 拉里。

168. 格鲁吉亚最近未对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程度作出任何有系统的研究。只是在 1996 年夏季对 1,205 个家庭食物的典型消费(“消费者食物篮子”)作了调查(调查是由 L · 德舍姆、D · 基里什韦利、A · 德罗斯和 D · 维纳堪普进行的)。它将“马铃薯、或菜豆、或荞麦、猪肉、蔬菜和奶酪一周至少 1 - 3 次消费”的令人满意的篮子作为一个尺度。对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和家庭的标准人口类型作出了比较。

169. 根据研究，用一种分为 7 个刻度的尺度衡量，只有 23% 的家庭的消费者篮子达到刻度 5-7。依人口类型的不同，篮子价值差别极大。例如，81% 的农村家庭的篮子按这一研究方法达到 4，而达到同一点的城市家庭只占 65%。

170. 拥有“好”篮子的家庭比例视地区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古里亚、阿扎里亚、古谢蒂和明格瑞拉，大部分家庭拥有“好”篮子，即人口受到的食物短缺影响最少。在内卡斯利、下卡斯利或伊默尔蒂，情况则较差。据报道 17.8% 的城市家庭和 4.8% 的农村家庭食物不足。有年轻夫妇或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的家庭拥有价值高的“好”篮子。而夫妇为养老金领取者、单身或单身亲属组成家庭其篮子的价值最低。

171. 据研究结果，86.8%的家庭(1,046)由男子当家，13.2%的家庭(159)由妇女当家。用“好”食物篮子的标准衡量这一结果，即可发现以女性为一家之主的家庭其粮食短缺情况高出以男性为一家之主的家庭的两倍。

172. 为了以国家有限的手段确保穷人能够得到适足的食物，中央和地方预算均向人口中在社会上缺乏谋生手段的阶层提供(食物和现金)帮助。从1990到1995年，地方财政为伟大的卫国战争留下的残疾人、一、二级工伤事故者、残疾儿童、单身父母、多子女家庭、战争受害者家庭和失去养家糊口者的家庭提供了帮助。

173. 这一帮助大部分来自外国以货物形式提供的人道主义帮助。

表 9

1995年按人口群体分配的人道主义粮食援助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公室，第比利斯)

社会群体	社会境况最差的阶层	援助数量总计(公斤)	援助数量(百分比)
流离失所者	288,764	11,707,204	30.82
社区穷人食堂	68,892	1,622,908	4.27
儿童福利机构	60,685	1,461,123	3.85
病人	23,765	572,174	1.51
养老金领取者	280,280	5,544,414	14.60
大家庭	27,139	1,099,965	2.90
5岁以下的儿童	171,651	4,132,825	10.88
孕妇和喂奶的妇女	38,108	917,531	2.42
残疾儿童	5,137	27,715	0.07
单身母亲	8,469	67,965	0.18
收留难民的家庭	12,940	69,813	0.18
失去挣钱者的家庭	5,668	157,674	0.42
社会境况不利群体	296,514	5,949,268	15.66
其他	114,653	4,647,905	12.24
总计	1,402,665	37,978,483	100

174. 根据内阁第 48(1992 年 1 月 18 日)、第 128(2 月 6 日)、第 290(3 月 10 日)和尔后的决议，在格鲁吉亚进行了农业改革将国有土地无偿转让给民众。1996 年 3 月 22 日，议会通过了《农用土地(所有权)法案》；它将移交给家庭的小块土地和 1992 年以前家庭已正当使用的土地划定为家庭的私有财产。截至 1996 年 10 月，约 100 万格鲁吉亚家庭成为 712,400 公顷耕地(占全国耕地的 24%)的拥有者。其中，397,200 公顷属于可耕地(占总数的 52%)，186,800 公顷为四季性庄园(占 61%)，47,100 公顷为草场(占 32%)，81,000 公顷为牧场(占 5%)。共有 330,000 个城市家庭获得总计为 69,000 公顷的小块土地(平均每个家庭为 0.21 公顷)。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土地未实行私有化。

175. 《耕种土地(所有权)法案》允许土地租赁。租赁安排还受格鲁吉亚议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决议通过的《耕种土地(租赁)法案》的约束和管理。

176. 自后一法案通过以来，已有 3,500 个人租用了 118,000 公顷耕地(每人平均 34 公顷)；974 个合作团体租用了 177,300 公顷土地(每个合作社平均 181 公顷)。还剩下 1,980,200 公顷，其中 83% 为自然草场。继续批准土地的所有权和对土地的租赁。

177. 正在加强拥有土地的法律权利。格鲁吉亚议会 199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土地登记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在建立公开的土地登记制度。已经取消了对土地使用的所有限制(为了保护环境而施加的限制除外)。

178. 目前的变化改变了耕种的工业和农业结构。1996 年，92% 的农业产出来自私营部门，这极大地有助于确保家庭享有足够的食物。

179. 目前，急切需要资金以刺激私有化进程，计划主要通过外国投资和国际组织的援助来确保取得这些资金。目前正在请国际组织在格鲁吉亚执行质量上不同的政策。其中一部分是设想将从人道主义援助获得的资金为私营部门提供贷款和赠款。

180. 捐助国的粮食援助政策已改变，正在将援助政策转用于农工联合企业的发展。这里应当提到 TACIS 项目，它使得谷物部门能有效地利用欧盟的资金。在这一项目下，1996 - 1997 年期间，为谷物生产、销售和加工提供了 1,390 万拉里，为在 23,800 公顷土地上种植玉米和小麦提供了资金，预期将收获 59,440 吨粮食。此外，为采购机构预付的资金将能够使其购买 32,000 吨小麦和 5,300 吨面粉。

181. 尽管气候条件不好，格鲁吉亚的谷物产量仍增加了 124,000 吨；小麦产量增加了 130,000 吨，即 120%。产量增加的还有蔬菜(72,000 吨)、牛奶(100,000 吨)和肉类(26,000 吨)。加起来，农产品产量增加了 6%.

182. 1996 年政府为采购葡萄提供了特别优惠贷款(600 万拉里)，这使得进入市场的葡萄数量由 38,000 吨增加到 60,000 吨，刺激了葡萄园的生产能力。

183. 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现在正在成立信用合作社，这种合作社现已在西格纳希开展业务；它已收到合作基金的 235,000 拉里的预付款。今年计划另外成立 4 个信用合作社。

184. 为改善粮食供应，总统目前正在逐一制定有关谷物、番茄、大豆、蔬菜作物、甜菜等的具体耕种计划。社会保障方案的一个成功例子表现为谷物产品价格的自由化并未造成什么痛苦，它并未导致价格的多米诺上涨，反而结束了数年来存在的短缺状况。

185. 格鲁吉亚有一个中央行动部门——国家标准、计量和认证部，它负责检查包括食品在内的大宗商品的质量。它负责协调关于符合安全标准的认证工作，由隶属于不同政府部门的专门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人员检查拟议零售的商品的质量。例如，贸易和外国经济关系部设有一个针对进口商品(主要是食品)的特别质量检查部门，农业和粮食部也设有一个负责谷物产品的检查部门。

186. 过去两年来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的建议，格鲁吉亚采取了若干步骤改善了对粮食对外贸易的调节。除其他外，1995 年取消了出口配额，1996 年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出口需要出口证或被禁止的商品清单。例如，1992 至 1996 年期间，奶和奶制品、肉和肉制品、谷物、大米、面粉和糖被禁止出口，而现在不得出口的项目清单已未列任何食品。强制性合同登记也已被取消。

187. 为了促进产量，包括农产品的产量，1996 年下半年通过了《关税法案》和《格鲁吉亚税收制度立法法案(修正案)》；这两项法案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将某些进口原料、药品和农业杀虫剂的关税由 12% 减少到 5%。根据《对外经济活动贸易大全》第 84、85 和 90 章，进口的基本资产免缴增值税。

适足住房权

188. 根据格鲁吉亚国家社会经济咨询部 1991 年 1 月 1 日的数字，当时全国的房屋面积为 101,824 百万平方米。其中城市和城市类型的住区占 50,117 百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拥有 51,707 百万平方米。

表 10

格鲁吉亚的住房面积 (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情况)

	全国(千平方米)	所占百分比
总计	101,825.5	100
其中：		
国 有	27,118.5	26.6
合作形式	4,084.5	4
私 有	70,621.5	69.4

189. 1992 年之前，约有 129,000 个家庭登记等候公寓住房(1965 年以前就有 900 个家庭登记了)。其中大部分属于战争受害者或工伤事故者、家中有人在内战中丧生的家庭、病人或残疾人、人口多的家庭、单身母亲和社会处境不利阶层的其他各种类型的人(人均不到 4 平方米的家庭也登记了)。

190. 1998 年之前，为等候名单上的人建造的房屋主要来自国家投资和合作住房基金，它们增加了全国的住房面积，情况如下：

- 1986, 1,129,700 平方米居住面积；
- 1987, 1,248,500；
- 1988, 1,134,400；
- 1989, 792,000；
- 1990, 540,300；和
- 1991, 978,000。

因此每年平均有 14,000 个家庭得到新分配的公寓。

191. 在城市和城市类型的住区中，住房中的日常必备系统如下：

自来水——占 97.5%；
下水道——占 96.7%；
洗澡间——占 86.2%；
热 水——占 55.5%；
天然气——占 86.0%；
电 炉——占 12.8%。

192. 总的住房面积相当于人口每人平均 18.8 平方米：在城市地区为 16.6 平方米，在农村地区为 21.6 平方米。然而，这一数字已不能反映住房的真实情况，因为目前有 100 万平方米属于旧房和危房。2,000 平方米的公寓需要大修。

193. 上述数字概述了 1991 年的情况。此后该国所遭受的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雪崩)、军事冲突和燃料/能源危机，由于长期闲置和缺乏保养而造成的公共管道网和结构的加速毁损和老化，加之一系列其他主客观因素已严重影响到了住房质量并使住房的境况进一步恶化。

194. 为自然灾害和冲突的受害者寻找住房极为困难。截至 1994 年，格鲁吉亚 108,042 所被毁或遭破坏的住房中有 31,252 所得到修复并重新起用；剩下 77,790 所未得到修复。计划从 1996 年预算中拨出 100 万拉里(500,000 拉里用于阿布哈兹，另 500,000 用于南奥塞梯)专门在前冲突地区重建房屋，但与实际需要相比这笔预算实在微不足道。

195. 由于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发生武装冲突，80,000 个家庭流离失所，无安身之所。他们大部分住在临时住所内，平均每人可使用的面积不到 3 平方米。

196. 虽然在转型期内已将住房私有化，实际上免费移交给人民使用，但停止造房使很多年青家庭没有自己的公寓房被迫与父母同住。因此，越来越多的家庭的居住条件无法令人满意。

197. 国家住房建设的骤然下降和随之出现的人口中富有者私人建造住房的增加使得住房总的来说更为昂贵，实际上使大多数穷人无法问津。

198. 自 1992 年以来，如果不计算为 1991 年底至 1992 年初第比利斯的军事行动造成的无家可归者建造房屋的投资，国家几乎未投资建造住房。

199. 国家削减对水的质量管理和下水道系统的管理资金导致饮水供应的中断，甚至在定量分配的情况下，亦复如此。因此，发生流行病的危险性日益增加，而迄今为止流行病得以避免。

八、第 12 条

格鲁吉亚人口的健康状况

200. 格鲁吉亚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基础的剧烈变革造成了医疗保健制度的危机。由于社会经济状况出现困难，在过去的 5 至 7 年中国家用于维持和发展医疗保健制度的费用减少了 95%。其结果是人口指标严重下降。

201. 格鲁吉亚 1990 年的婴儿死亡率是欧洲的三倍(占 1,000 名活产的 17.8)。1993-1994 期间形势进一步恶化：婴儿死亡率上升 13%，达到占千名活产中的 21.4。在这一期间，由于在家分娩的人数增加，新生婴儿的死亡率也增加。死亡率指数是发达国家的 20 倍(每 100,000 人为 39)。由于缺乏各地区的全面统计数字，1995-1996 年期间的婴儿和母亲死亡率数字有误。

202. 由心脏病造成的死亡增加了 35%。所有年龄组的死亡率增加了 18%。给社会造成威胁的疾病的增加(结核病、精神病、性病等)尤为惊人。

203. 政治和经济危机以及民族冲突地区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数目的剧增扰乱了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疫苗接种计划，导致流行病白喉和其他危险感染的爆发。肠道传染病、肉毒中毒、支气管炎、肝炎、狂犬病和破伤风发病率均增加了。

204. 在缺少保健设施的情况下，由于人道主义援助，实际上保障了普通民众的免疫接种和向糖尿病患者免费提供胰岛素。

国家健康政策

205. 格鲁吉亚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它已多次提交报告。

206. 根据政府的减轻危机计划，从 1995 年 8 月 10 日起格鲁吉亚的保健制度方针开始重新定方针(见附件二)。在制定战略的同时，对国际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等)专家的建议给予了考虑，这些组织提供了支持改革的长期

优惠贷款。美国、德国和日本政府为改革提供了大力帮助。在改革方面还有一系列国际方案发挥作用(它们得到儿童基金会、美国援助协会、国际红十字会等的帮助)。

207. 重新定方针的目的在于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以最优方式发展医疗保健事

业。

新医疗保健制度的法律基础

208. 议会通过的 7 项立法：《献血和血液成份法》(1995 年 3 月 21 日)；《心理照料法案》(1995 年 3 月 21 日)；《(预防)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法案》；《医疗税务法法案》(1995 年 3 月 21 日)；《制造和销售有害健康的产品(征税)法案》(1995 年 4 月 4 日)；《药物和药品活动法案》(1995 年 4 月 17 日)；和《医疗保险法案》(1997 年 4 月 18 日)。

209. 总统已颁布了若干项法令对重新确定方向进程作出了规定。众所周知，在苏维埃时代人权和公民权利在精神病治疗机构内受到严重侵犯。《心理照料法案》完全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对这一领域作了狭义规定。

210. 根据该法案，任何被诊断为患有“精神疾病”并受到心理照料的个人(“病人”)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宪法权利，由法律宣布不具备此能力者除外。病人得到以下保障：

- 人道主义待遇：禁止一切有损人的尊严的行为；
- 享受受到最低限度约束的理疗，采用卫生部制定方法；
- 有权拒绝治疗，如果病人能够作出理智决定；
- 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精神状态使这一行为不可能者除外)；
- 有权向司法和国家当局和公共组织提出申诉和申请，在讨论法律问题时有权请精神病学家在场；
- 有权参加选举和从事独立的经济活动并有权处置其财产；
- 有权获得各种社会保障(第 3.2 条)。

211. 只有法律认为病人不能对其行为负责或精神不健全时才对病人的权利加以部分限制(第 4.1 条)。

212. 如果没有其他方式能够对病人进行帮助或保护周围的人免受其危险行动的伤害，门诊精神病医生可在限定的时间内要求病人住院，以约束其行动。采用这

种方法须事先征得门诊和值班内科医生的同意，采取这种方法的理由必须在病历中加以记录。禁止为惩罚或恐吓病人采用行动约束或施以药物(第 13.1-3 条)。

213. 保健制度的管理已下放到市区当局，已成立了区一级管理中心。格鲁吉亚分为 14 个区(其中包括第比利斯和胡第)。

214. 1995 年成立了国家保健基金，其主要目的在于为最重要的国家保健方案提供资金。卫生保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是按照其工作的数量和质量领取报酬的。该基金现已改组为国有医疗保险公司(见附件)。

215. 卫生保健制度的方针正在改变，由极其专门的住院照顾改为预防性和基本医疗保健(见附件)。

216. 公共卫生部和国家健康和卫生标准部在职能方面有各自的分工(卫生规则和标准进行健康检查)(见附件)。

保 险

217. 《医疗保险法》对公共医疗保险的范围作了法律、经济和组织方面的规定，并且对强制性和自愿性的保险作了规定。

218. 格鲁吉亚全国公民和长期居留在格鲁吉亚的无国籍人员均须投保强制性医疗保险，它是通过一项强制性的国家保险计划来提供的。它保证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案来支付医疗保险费。

219. 自愿性保险支付经过恰当登记的非国家方案所提供的照料，因而得到了专家的好评。由于有了强制性的医疗保险，格鲁吉亚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保险范围得到保障。除国际协议另有规定外，在格鲁吉亚居住和工作的外国人均须加入格鲁吉亚的国家保险制度。住在格鲁吉亚的每个人都有权加入自愿性医疗保险。

220. 根据医疗保险规定，任何居住在格鲁吉亚的人都有权在其保险合同的范围内选择医生和医疗保健单位，并接受保险方案所涵盖的所有保健服务，不论其实际支付了多少医疗保险费。住在格鲁吉亚的人都有权要求医疗保健单位或保险公司对损害作出赔偿。

221. 国家医疗保险公司于 1996 年成立，主要业务是强制性医疗保险。在过去一年里，该公司实施了一项针对穷人的补充性帮助方案。1996 年，约有 93,000 人

得到“穷人”保险单。除了普遍有保障的医疗保健外，为属于这一类的人的医疗保健支付了约 825,494 拉里(每人 8.9 拉里——7 美元).去年理赔了约 7,000 起保险索赔。

222. 自 1997 年 3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管理实施了 6 项国家方案(结核病、精神病、1 岁以下婴儿的护理、接生、对穷人的医疗照护和预防癌症和对癌症病人的治疗)。1996 年，保险只承付住院病人的照护费用，但到 1997 年其报销范围已扩大到数量有限的门诊病人照护服务。如果能够找到资金来源，首先将扩大是门诊照护。

223.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已经拟订了一项全国药物使用政策，已通过了关于药品和药物活动的法律。

224. 目前已起草了一项关于医疗保健机构私有化的方案。药店和耳鼻喉科诊所正在进行私有化。其他医疗机构的私有化则按照时间表进行。

认证和颁证

225. 已经拟订了有关医疗保健和认证和颁发许可证标准的规则和条件。共有 905 个国家和私人照料单位进行了登记并获得认可。

226. 现在正在对医疗机构颁发许可证，为此目的已设立了一个许可证批准委员会。据 1997 年 6 月的数字，100 个机构提出了从事医疗业务的许可证申请。

227. 同时，一个按照卫生部和教育部联合政令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正在对高等和中等专科医疗教学机构进行验证和认证。

228. 高等医学教学机构(格鲁吉亚有 58 所)的认证已经完成；批准程序仍在进行。中等专业机构的认证和批准同时进行，并将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完成。已经起草了关于高级和中级医务和药务人员的认证和特许规章。

229. 已起草了一项医务培训的条例。其概念是要求不断进行医务培训。高等医疗培训机构现正在进行认证和颁证工作。正在按照既定的专业和限定时间范围的指导阶段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国家的高等医疗培训机构将改组，分为两个阶段和分为三个阶段的教学机构。在两个阶段的机构中，教学期为 5 年(分为基础教学和门诊技能教学)；在三阶段教学机构中教学期为 7 年(教学分为基础和门诊，另加两年的普通医疗实习)。

230. 已采用了以助学金形式资助理科学生的原则。自 1996 年 9 月起，即接受助学金申请。在收到的 309 份建议中已选出了 62 人。

231. 已制订了一套符合国际标准的指标系统。《国际疾病分类(ICD-10)第十版已译成格鲁吉亚文并准备出版。打算自 1999 年起采用新的分类标准。

表 11

医疗保健预算开支
(1990-1996 年)

年 份	国产总值 (百万拉里)	用于医疗保健 的数额(拉里)	格鲁吉亚人口 (百万)	医疗保健费用 (所占百分比)	人均费用
1990	9,620	4.5	5.421	0.05	0.83
1991	10,100	7.8	5.420	0.08	1.44
1992	2,980	3.57	5.447	0.12	0.65
1993	1,120	7.0	5.429	0.63	1.29
1994	1,190	4.3	5.407	0.36	0.79
1995	3,700	11.9	5.408	0.32	2.20
1996	5,400	22.5	5.368	0.42	4.16
1997(计划)	7,100	63.0	5.368	0.89	11.64

(注：1 美元等于 1.3 拉里)

232. 医疗保健是由区、城市以及国家预算供资的。

主要健康指标

233. 1996 年初总人口为 5,368,400 . 其中男性为 2,555,400 人；女性为 2,813,000 人。每千名居民死亡率为：1995 年， 7.8 ； 1996 年， 7.1 。 1 岁以下婴儿每千名活产死亡率为： 1995 年， 14.4 ； 1996 年， 17.4 。产妇死亡人数： 1995 年， 29 名； 1996 年， 24 名。

表 12
死亡原因

主要疾病种类	发病人数	
	1995	1996
感染和寄生虫	512	446
恶性肿瘤	3,376	3,473
内分泌	569	450
精神病	44	48
循环系统	27,248	23,966
胃/肠	1,436	1,406
创伤/中毒	2,101	1,540
泌尿系统	384	322
呼吸系统	740	935

其他指标

234. 根据最近的数据，45%的人口能够得到安全的饮水。1996年有关儿童免疫接种的数字如下：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为85.5%，第二次预防接种为91%；麻疹为80.8%；结核为73.8%；脊髓灰质炎为85.7%。在格鲁吉亚人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2.6岁(男性为68.7岁，女性为76.1岁)。

235. 人口自然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出生率下降。30年前人口出生率为每千名居民23.7人；1992年则为14.9人。1995年为11.6人，1996年为11.1人。

236. 人口状况的变化也影响到了人口的年龄结构。老年人的人数增加了。40岁以上适宜工作的人口数量也增加了。

237. 根据1988年的数字，格鲁吉亚设有402座住院设施。自1992年以来，未计入阿布哈兹·南奥塞第的数据。1994-1995年期间，格鲁吉亚其他地区的住院医疗设施数目减少了60个(第一年减少了28个，第二年减少了32个)。1996年，总数下降到265座。住院医疗设施的床位数也减少了。1995年每10万人口中有656.5个床位；1996年为502.9个床位，比1998年的数字下降了23.4%。

238. 实际上各种医疗设施的数目都明显减少。医院门诊部成为独立单位或者被关闭。截至 1995 年它们的数目减少了(1998 年为 613 个, 1994 年为 502 个, 1995 年为 185 个)。同期准医疗机构的数目也下降到 359 个, 部分原因是它们同农村中的门诊设施合并了。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咨询部的数字, 目前注册的私人理疗机构有 194 所。

239. 1988 年格鲁吉亚拥有 23,916 名医生和 50,194 名医务人员。到 1994 年, 前一数字下降到 1,338 名, 后一数字下降到 6,878 名。同 1994 年相比, 1995 年全国的医生减少了 6%, 医务人员减少了 11%。1996 年, 前一指标下降了 15.7%, 后一指标下降了 27%。

240. 在报告期内每万名居民的医生人数由 43.8 下降到 41.2, 医务人员的人数由 84 下降到 74。尽管出现这一下降趋势, 但第比利斯人口中的医务人员人数仍较多(1994 年为每万名居民 92.2; 1995-1996 年期间为每万名居民 88.3)。在全国所有其他地区, 这一比例远低于全国的平均值, 由每万名居民 15.3 到 32 不等。1995 年格鲁吉亚共有 1,511 名助产士和妇科医生, 1996 年为 1,362 名。

241. 政府政策的一个主要着眼点在于优先重视基本卫生保健, 它意味着对民众进行有关主要健康问题的教育。由于大众传媒的作用, 公众获得的信息量大为增加。格鲁吉亚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中有专门节目, 用于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普及医学知识。

国家对于贫困人口的卫生保健政策

242. 福利劳动就业部对贫困人口作出了如下界定:

- 不工作无人赡养的养老金领取者或不适宜工作其家庭成员中有养老金领取者(配偶、兄弟姐妹、无子女的父母)并缺少法律上应负责的养家糊口者的家庭;
- 不工作、无人赡养的不适宜工作的家庭, 其中有养老金领取者, 无适宜工作的挣钱人, 但有未成年的需赡养的儿童;
- 有未成年需赡养的儿童的单身母亲;
- 伟大卫国战争留下的伤残者。

243. 这些人被定为可享有“穷人医疗保险”的人，凭着这种保险他们可以得到免费医疗。1997年为贫困人口的补充医疗保健方案预算为5,900,000拉里。有180,000人享有这种医疗保险。有一种补充方案专为山区贫困人口提供医疗保健，1997年为该方案拨出的款项为500,000拉里。

244. 孕妇和儿童保健是国家医疗保健方案的最重要部分。格鲁吉亚还制订了有关下列方面的方案：精神病学、结核病学、对患有长期肾机能不全、器官移植、做过缺血心脏病手术、儿童心脏外科手术的病人进行分析和帮助退伍军人、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下照料儿童和一般民众的中心。糖尿病病人免费得到胰岛素。

245. 对预防性医疗非常重视，其表现为国家对下列方案作出拨款：免疫注射；对特别危险的感染和类似条件的传染病监视；防止其他传染性疾病；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防止艾滋病；公共宣传；防止滥用毒品；防止甲状腺疾病和对环境幅射进行调查。

246. 除了国家管理的方案外还有市一级方案，它们由地方当局负责。它们由地方预算拨款，这种拨款必须为每人的医疗保健至少拨出5拉里。这笔资金最后必须酌情分配转拨给区一级或市一级医疗保健基金。

247. 还应指出，改革是在严重的社会损失的背景下进行的：正如无数社会调查所证实的那样，现有的帮助穷人的方案并不能解决问题。世界银行1996年10月至12月对格鲁吉亚9个区进行的研究显示，大多数人口无法支付医疗保健费。如果家中一个人患重病，全家就要被迫出售家产并举债，这种债务往往是他们无力偿还的。在农村地区情况就更糟糕。被调查者认为，医疗费用与人口的实际收入完全不成比例。

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

248. 直至最近格鲁吉亚的环境保护一直是按照苏联立法进行的。自格鲁吉亚开始制定自己的独立立法以来，它已通过了7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案，事关保护植物和动物、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的各种具体问题。

249. 一项值得一提的法律是1996年12月10日的《环境保护法案》，其主要目标是捍卫由《宪法》规定的环境方面的人权：在健康环境中生存的权利(第37.3条)。

250. 该法案对基本的生态概念和基本的环境原则下了定义，规定公民享有下列权利：

- 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生活；
- 享受环境；
- 及时获得有关其生活和工作环境状况的全面、客观的资料；
- 在生态方面接受指导；
- 参加公共环境组织；
- 参加关于环境保护的讨论和重要决定；
- 通过法院申请取消关于有害环境设施的地基、计划、建造、重建或运转的决定；
- 就由任何未遵守环境保护法而造成的损失寻求赔偿。

251. 兹附上“格鲁吉亚医疗保健制度改变方针的要点”(1996 年，第比利斯)一文供参考。

九、第 13 条

252. 格鲁吉亚教育政策从下列认识出发：人人都有权受教育，而教育应旨在促使个人的全面发展、确认他或她的价值，并树立起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教育必须向个人提供在一个自由社会中生活和工作的机会，并必须培养人民之间和种族、族裔及宗教群体之间的相互了解、容忍和友谊。

253. 本条所规定的权利受格鲁吉亚宪法(第 36 条)的保障。宪法规定：

- (a) 人人都有权接受教育，并有权选择教育形式；
- (b) 国家应确保教育方案符合国际规则和标准；
- (c) 国家应提供学前教育。小学应当实行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经费应由国家承担。公民可在规定的有限范围内依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国家教学机构中接受中等、职业和高等教育；
- (d) 国家应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资助各教育机构。

254. 自 1995 年起，格鲁吉亚开始执行一项教育制度改革方案。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统一的教育空间；本着人道主义精神进行教育和培养；教育制度自主；教育

的本质是有系统、不受干扰、循续渐进和持续不断的；民主；教育不受各种政治和宗教协会之干预。

255. 这一方案涵盖如下教育的各个种类、阶段和程度：

- (a) 学前教育；
- (b) 基础教育，包括初级和基本教育；
- (c) 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小学教育(6 年制)；普通基础教育(9 年制)；普通中等教育(12 年制)；
- (d) 职业培训，包括：某项行业教育；初级职业培训；中等职业培训；
- (e) 高等教育，包括攻读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和
- (f) 研究生教育。

256. 基础教育(9 年制)和专业初中和职业/技术机构的培训是免费的。十年级和十一年级的学生则须交学费，但国家为这两个年级的 30% 以上的学生支付全部的学费。对于不享受社会福利地位的成员规定了各类不等的福利项目。

257. 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一项教育法。法律体现出并扩大了改革的主要精神。除其它外，法律规定(到 2003 年时)逐步采取中等教育完全由国家提供经费的作法。高等教育也普遍推广：每个人都可根据其能力和志向，接受免费教育，并为某一比例的学生提供助学金，以资鼓励。

258. 教学语言是格鲁吉亚语，而在阿布哈兹共和国是阿布哈兹语。对于母语不是格鲁吉亚语的公民，国家不妨依据当地自治政府机关的推荐，扶持建立一些用其本族母语教学的教育机构。

259. 教育大纲准许设立非国家管理的教育机构，但它们享有与国家管理的教育机构同样的权利。有一项规约向教育机构颁发开办许可证、合格证书和授教证书的一般程序。这对旧教育制度而言是一项革新。

260. 最后，国家购取的概念也引入了教育部门：国家资助所有各级教育方案。国家管理的教育机构可从事收取学费的教学和其它活动；所得利润由各教学机构行政管理层自由酌处。

261. 格鲁吉亚的各级教育保持了平等和可就学性的原则：这是一个人人均可享有的领域之一。识字率达 99.8%。

262. 格鲁吉亚的学前教育制度共有 1,322 个学前机构，学生总数为 80,200 人。全国目前总共有 3,151 所小学、不完整的中等和普通中学，注册学生人数是 709,450 人，其中 360,743 名为男生，348,707 名为女生。

263. 在全国 27 所高等院校攻读的学生有 85,021 人，其中 54,115 名为日间部学生，2,577 名为夜间部学生和 28,329 名函授学生。这些学生中有 44,485 名为男性，40,536 名为女性。

264. 1995 年的教育经费占中央预算的 3.21%，占地方预算的 23.58%；1996 年的相应数字是 3.9% 和 29%。

265. 格鲁吉亚设有 13 所专科学校，提供专科深入培训(注册学生人数为 7,458 人；教师人数为 747 人)。这些学校分别设在第比利斯、Khuthaisi(行政区)、Bathumi、Ch'iathura 和 Zugdidi。首都有三座写作学院(学生人数为 1,846 人，教师人数为 203 人)。该国家还有 43 所高中和 27 所文化宫，注册学生总数为 37,840 人。

266. 格鲁吉亚有 756 所小学(17,816 名小学生)，设在城市的有 27 座(4,338 名小学生)，729 所设在乡村各区(13,816 名小学生)。36 所学校只有 6 名，甚至少于 6 名学生；149 座学校的学生人数在 6 至 10 名之间。

267. 小学雇用了 16,448 名教师，其中 12,779 名曾受过专科高等教育、1,856 名受过专科中等教育和 327 名接受过中等教育。由于一些地处高山的行政区缺乏师资，小学授课继续由非专业人员和仅有中等学历的人承担。

268. 1995-96 学年度，格鲁吉亚境内共有 33 所夜校开课教学(5,170 名学生)。45 所普通中学有夜间部(1,464 名学生)。有 6,634 名学生上夜校，其中 1,336 名学生年龄未满 15 岁、3,905 名年龄在 16 至 17 岁之间、1,298 名年龄在 18 至 29 岁之间，还有 95 名学生年龄超过 30 岁。格鲁吉亚族学生人数是 5,987 人、俄罗斯族 544 人、阿塞拜疆族 103 人；女生共有 2,128 名和男生 4,506 名。

269. 1996-97 学年度，设有夜间部的学校数量跌至 36 所。为此，夜间部学生总数也减少到 1,188 人，其原因是缺少资金。有一所新夜校开办。

270. 教育部系统包括八座幼儿园和为孤儿和无父母照管儿童开设的三所住宿学校(注册学生人数为 1,300 名，610 名为男生；690 名为女生)。儿童状况如下：孤儿 55 名；丧母儿童 51 名；丧父儿童 106 名；单亲母亲儿童 185 名；囚犯子女 48 名；病弱父母等儿童 85 名；被迫移徙家庭的儿童 200。至于这些儿童的籍贯，893 名是

格鲁吉亚族、70名俄罗斯族、41名亚美尼亚族、29名阿塞拜疆族、14名奥塞梯族和9名乌克兰族。

271. 格鲁吉亚有21个特殊学校和住宿学校，照管具有不同程度身心残疾的儿童(注册人数为2,374人)。在这方面，亦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因而迫切需要为从上述学校毕业的学生设立一些职业培训机构；为那些患有脊髓灰质炎后遗症和大脑麻痹症的儿童开设特殊住宿学校；为这些儿童制订社会重新融合方案；和为盲童、哑童和弱听儿童开设配备特殊器材和教学材料的学校。

272. 格鲁吉亚具有一个发展完善的专科和职业中等教育制度，据此，青少年可接受除其职业培训外的普通中等教育。例如，该国专科中等教育机构为32个不同经济部门提供306个项技能培训，这些学校在1996年招收了6,000多名学生。1996年还有约11,005名学生上职业学校，学习101项不同的技能。

273. 然而，这一教育制度积留下了许多问题。由于缺乏资金，无法修缮整新和保养有形设施和设备，而且合格的工程和技术师资短缺。由于经常不断地被迫停课、临时性关闭等等，已削弱了与生产部门的联系。

274. 格鲁吉亚境内有俄罗斯族、阿塞拜疆族、俄罗斯—美尼亚族、俄罗斯—阿塞拜疆族、俄罗斯—奥塞梯族、俄罗斯—格鲁吉亚族、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族、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族、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族、格鲁吉亚—俄罗斯—亚美尼亚族、格鲁吉亚—俄罗斯—奥梯族和俄罗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族学校。1996-97学年度的数字表明，104座学校和129个学校分部(46,897名学生)讲俄语；133所学校和22个学校分部(27,894名学生)讲亚美尼亚语；160所学校和8个学校分部(42,513名学生)讲阿塞拜疆语；以及3所学校和9个学校分部(266名学生)讲奥塞梯语。

275. 建立民族学校的程序规定与建立讲格鲁吉亚语学校的规定是一样的。主要的问题是如何为这些学校配备合格的师资，因为(主要由教育部指派高等教育机构)开展这类师资培训的安排已不复存在。重新恢复这类安排的努力已取得进展。

276. 民族学校正面临格鲁吉亚语和文学教员短缺的情况。这些学校既无有关格鲁吉亚历史或地理，语言或文学的教科书，也无教具。这些学校的教科书和教学大纲均是在邻国印刷的。由于财政上的困难，这些学校无法收取和转运这些教材。

277. 格鲁吉亚的所有高等教育机构中均设有俄语部；师范大学也用亚美尼亚语和阿塞拜疆语授课。

278. 最高委员会通过决议，教学机构可收费的条例因而生效之后，1991年起出现了一些盈利性的学校。由于这些条例未制订标准，结果，这类学校的数目杂乱无章地快速增加。

279. 为了较有秩序地实施建校进程，议会废除了1994年的条例，并通过了另一项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境内非国家经管民间教学机构的决定。拟订了关于教学机构许可证、授教证书和资格证书分发的办法，但由于该届议会到期，未获得批准。

280. 现在，开设非国家经管教育机构受商业活动法的管制，该法规定这类机构的登记注册须由法院作出决定。教育部的许可证颁发委员会在对建校文件进行了应有的核查之后，颁发许可证。这类教育机构的学费由校长确定，但差别很大(每年在200至1,500拉里之间)。教员规定的工资级别未定。

281. 根据1994年3月17日第435号议会决议，非国家经管民间教学机构与国家经管的教育机构享有同等权利。然而，经验表明，存在着偏向国家经管教学机构的不平衡现象。

282. 1995-96学年度，由于各种原因而辍学的学生人数为4,912名，占学生总数的0.72%。5年级至9年级的学生中总共有417名学生已就业；其中290名学生仍就读夜校，而其余127名学生已放弃了学业。在10至11年级的学生之间，有1,081名学生就业；其中783名仍就读夜校，298名已放弃了学业。由于各种原因(生病、移居国外、夭折)，1至4年级的学生中有785名学生、5至9年级的学生中有1,982名学生，和10至11年级中的2,145名学生停止上学。

283. 格鲁吉亚的特教所和少年管教营关押着57名5至9年级的学生和14名10至11年级的学生。

284. 格鲁吉亚整个教育制度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因资金不足造成有形设施极端令人不满意的状况。教材和教课书严重短缺。能源危机意味着每年寒冷季节，学校房舍没有暖气，由此，造成了学生和教员缺勤，有时甚至无法开课的情况。目前实施的一些为学校供暖的个别方案，不可被视为是解决此现象的有效办法。

285. 教员领取各种形式的受国家担保的社会保障和福利。教育工作者有权每日工作六个小时，缩短的工作周和较长的付薪假期。他们可望至少每五年接受一次回炉培训。

286. 学校教员的薪金定期提升。1995 年，各级工资分别上涨了 3.9 至 5.4 拉里；1997 年 1 月 1 日，上涨率在 26.5 至 31.1 拉里之间。教育制度中技能工作人员类的上涨幅度为这些预算资助机构单一工资级别的 7 至 17 个分点。因此，所有各职类的上涨幅度为这些预算资助机构单一工资级别的 7 至 17 个分点。因此，所有各职类教育工作者的薪金上涨幅度是 24.4 至 50.0 拉里，而辅助人员的上涨度为 13.8 至 26.6 拉里。

287. 教师工资延发已成为长期性现象。教师对他们的工资也感到不满。工资数额仅为维持生计所需最起码数额一小部分，且师资队伍往往作为教育改革的一部分而遭到裁减。该制度的缺陷和教育部证书颁发作法上的一些失误，受到某些教育界人士的批评。

288. 鉴于目前广大公众处于各种人不敷出的程度，10至12年级教育所收的学费，相当于由预算支付的平均月工资额，使得人们难以行使接受完整中等教育的权利。

289. 教育部制订了 22 个方案，利用世界银行的贷款，以求保证教育制度的改革能继续进行。这笔数额达 250 万美元的项目已提交日本国际合作署，以争取供资。格鲁吉亚与该署达成了一项协议，从事价值 900 万美元的教育设施修复、建造和修缮。儿童基金也提供 100 万美元，资助教育改革。

十、第 15 条

290. 在文化和科学政策方面，国家以人人有权享有科学和文化进步成果的观念为出发点，并认为科学和文化必须有利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素质的提高，树立起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文化和科学的使命是促使个人能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生活，并促进人民之间和种族、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相互间了解、容忍和友谊。

291. 宪法保障本条所列的各项权利。宪法第 34 条规定，国家应促进发展文化和不受限制地参与文化生活、发表议论和丰富显著的文化特征、承认民族和普遍的

人类价值观并增强国际文化纽带。每一个格鲁吉亚公民都必须坚持和维护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

292. 宪法第 38 条规定：“格鲁吉亚公民，不论其语言、民族，或族裔或宗教出身，在文化生活方面一律是平等的。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标准，他们应有权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和干扰地发展其本身的文化，并在他们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使用本民族的语言。”

293. 第 23 条保障知识创作自由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禁止对创作进行干扰和对创作活动进行检查。除非作品侵犯了人民的合法权益，创造作品不得没收或禁止发行。

294. 根据宪法第 24 条，人人有权自由地接受和散发信息，并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它方式表达他或她的见解。大众传媒不受限制。禁止实行检查。

295. 《民法》(第四篇)保护由创作和科学、文化或艺术作品使用权(版权)而形成的个人产权和非资产性权利。任何这类作品，不论其目的、种类、科学性质、范围、价值、表现形式或手法如何，都有版权。版权存在于以任何客观形式体现的发表和未发表的作品之中。作品的作者可视为靠其智力和创作努力形成某项作品的个人。

296. 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享有以任何形式或手段使用作品的绝对权利。对作品享有绝对使用权，意味着有权从事、准许或禁止：对作品的复制；以任何手段推销作品原件或复制件：零售、出租等；进口推销作品复制件，包括在得到作者或版权持有者同意情况下进行的复制；公开展览作品；让公众使用作品；通过电波或电缆系统等向公众广播作品。

297. 法律保护作品及在作者生前和死后其姓名的不可侵犯性。倘若作者或其继承人受到侵犯版权行为之害，他们可自行采取行动寻求补偿。

298. 格鲁吉亚侵犯版权行为甚为普遍。信息传媒经常在作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版或广播他们的作品。音乐会也有侵犯版权的行为。这是由于实践中没有实施版权的执行条例。

299. 规约格鲁吉亚文化生活的法律大体上还处于发展阶段。迄今为止，唯一通过的法律是《图书馆法》，该法根据国际法标准规约图书管理和个人与法人组织之间的图书馆方面的关系。

300. 一项有关文化的议案已经拟就，并在议会中进行了二读；这项议案旨在作为格鲁吉亚文化政策的基础，并协助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维护本国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关于维护和使用文化遗产和有关珍贵文物进出国的议案也已经拟定。

301. 由共和国预算供资，目前已设立了一个国家文化基金。该基金占 1996 年国家预算的 0.69%(5,368,950 拉里，即 4,161,976 美元)。格鲁吉亚文化部认为，这笔款项还不到维持和发展现有文化基础设施所需的最低数额。

302. 除国家文化基金外，还有以各种法律形式组成的一些文化发展基金。这些基金均享有公共协会的地位。这些基金对维持和发展文化生活的贡献微乎其微。

303. 格鲁吉亚具有一项重要的文化基础结构，可促进对《盟约》本条所列各项权利的充分享有。目前开业的有 43 个剧院：3 个歌剧院、30 个舞台剧场、6 个木偶剧院、2 个青少年戏剧院、1 个音乐厅和 1 个哑剧院。

304. 共有 25 个音乐演奏组织，和 4,480 个文化和教育机构，包括 104 座博物馆、2,250 座图书馆、1,805 个俱乐部及类似机构和 21 座公园。格鲁吉亚有 4 所高等和 21 所中等表演和艺术创作专科教育机构，和 294 所音乐和艺术学院。

305. 然而，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得各文化中心难以有效地运转。整个文化基础设施收缩了 30-40%。这些不利的事态发展实例如下(见以下表格)：

表 13

格鲁吉亚文化基础设施收缩情况

	1990 年	1996 年
俱乐部及类似的机构	2,100	1,690
大众剧院	54	29
文化和娱乐场所	29	21
业余爱好者协会	600	308
博物馆	123	104

306. 1992 至 1993 年期间，上图书馆阅读的人的人数明显下降。然而，由于各城镇和区域中心各类教学机构的增长，1994 至 1996 年期间，阅读者人数出现了 30-40% 的增长；此外，大部分人口由于买不起书和杂志，因此，也前往图书馆借阅。

307. 自 1993 年以来，国家一直没有向各博物馆拨出过任何资金，以供采购或维护和举行展览之用。自 1992 年起，几乎所有俱乐部及其类似机构的活动统统都趋于缩减。从 1994 年起，情况才稍有好转，特别是一些以特殊目标为重点的活动已有所复苏。

308. 国家正在努力扭转这种状况。例如，国家首脑发布的一项法令，宣布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内，专业剧院可享受优惠待遇，并有权从事商业活动(这些由预算供资的组织依照法律是不准从事商务活动的)，以鼓励剧院的演出活动。首都市政当局已向三个设在第比利斯的戏剧学院拨出了追加资金。

309. 著名的格鲁吉亚影片制作厂也陷入困境。这主要是由于影片制作费不断上涨、影片租赁和影院观众人数剧减等问题所造成的。其一部分原因在于盗版录像拷贝广为泛滥的结果。商业和国营电视频道和许多电影院向观众们播放无许可证的录像制品，其中大部分属商业味浓厚，毫无艺术价值，充满了暴力和性的糟粕。

310. 缺乏适当的法律基础难以维持文化势头。该国旅游展和展览数量大幅度下降，其部分原因在于地方预算缺乏资金。文化领域的物质条件艰难迫使许多创作人员或流往海外或转业。

311. 文化政策的一个关键层面是实现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和支持他们维护文化遗产。为此，格鲁吉亚文化部设立起一项特殊的服务并建立了由各类少数民族文化组织代表任职的一个公共委员会。

312. 首都开设了一些俄罗斯族、阿塞拜疆族、亚美尼亚族和库尔德族文化中心和慈善中心，同时还开办了促进高加索民族文化的高加索之家。

313. 不幸的是，普遍的经济危机不利地影响了少数民族文化基础设施的活动并影响了政府所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有形支助。

314. 政府积极地利用大众传媒所提供的可能性，推行其文化政策、组织文化节、竞赛、展览等活动。电视和电台的广播节目中长期列入了一些演播世界文化名著的特别节目。一些专刊也付诸印刷出版：Muza，文化部的报刊；khudozhnik（“艺术家”），艺术家联盟的报刊；Muzyka，作曲家联盟的报刊，Iskusstvo（“艺术”），文化部的杂志。

315. 格鲁吉亚拥有一个发展完善的科学机构基础设施。仅科学院系统就有 54 个研究所。往年，这些研究中心拥有全套的技术和实验的有形设施，必要的原材料及设备。二十六个研究机构拥有各自的制造基地。

316. 然而，自 1992 年以来，科学界面临着危机。大部分从事科学和研究的建筑和设施需要进行大修，而且现有的技术设备也不能满足当今科学所需。由于经济危机，用于科研的拨款遭到大幅度的削减。许多科研中心资产遭荒废，这也严重地削弱了开展适当科研工作的机会。

317. 普遍的经济危机以及科研本身的危机，造成了与生产的脱节，应用科学也开始走下坡。

318. 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造成有形的实验设施的陈旧，士气的低落，国家在培养科学工作者，特别是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方面困难重重。科研人员的薪金低(科研博士工资可低达 60 拉里，即 46 美元)，而且学员的奖学金也少(9 拉里，即 7 美元)。此外，薪金和奖学金无法定期支付。因而，博士候选人要在进行其论文答辩之前，即使只想发表供审评论文的摘要，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候选人在完成了博士论文之后，必须等 3 至 4 年才有机会就他们的论文进行答辩。许多著名学者离境出国，就是因为物质上太困难，而且有些人为了前途被迫改职。

319. 向大众推广科技成果的努力几乎已经停止。“Atinathi，”一份广受欢迎的儿童科技系列刊物已停刊，而 Nauka i tekhnika (“科学与技术”)杂志也隔好长一段时间才勉强出一期。一些有关科学主题的电子和常规新闻刊物也无法定期出版：这些刊物趋于转载国外资料。

320. 没有制订界定有关科学和培养科研人员国家政策的法律是一重大的问题。

321. 与此同时，国家正在采取行动，维护和扩大其科学传统并支持一些著名的科研学院。科学院已于 1997 年拨出了 13,400,000 拉里，比 1996 年的拨款额翻了一番。能够增拨款额的部分原因是，各类国际基金会提供了赠款(200 万拉里)。这些补贴主要旨在改善科研有形设施。

322. 近几年来，格鲁吉亚专家更为积极地参与了一些国际联合项目。仅在 1997 年一年，他们就参加了与法国、意大利、希腊、瑞士和德国专家共同进行的联合项目。

323. 在“格鲁吉亚——开放社会”基金会的协助下，许多格鲁吉亚学者出国参加国际会议。1996年有60位左右的专家参加了海外会议。

- - - - -